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致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</u>(单位名称)的 <u>淮安市 2026年普通国省道交安设施综合监理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淮安市 2026 年普通国省道交安设施综合监理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接企业为<u>江苏安达工程管理</u> <u>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17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5910.8492</u>万元,资产总 额为 <u>4302.8090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2. (标的	<u> 名称)</u> ,属于	(采购文	件中明确的原	斤属行业);	承接企业为
(企业名称),	,从业人员	人, 7	营业收入为_	万元,	资产总额
为万元,	属于 (中型企业、	小型企	业、微型企业	<u>)</u> ;	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江苏安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电

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)

日期: 2025年 11月 3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